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陈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监事会主席人员简历如下:

陈丹,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和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曾任北京盛世长城广告有限公司实力媒体策划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传立媒体策划总监;2006年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现任华扬联众(日本)数字技术株式会社总经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苏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苏同、孙学、严力,其中召集人由苏同担任;

(2) 审计委员会:张子君、王昕、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苏同、张子君、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朱晓东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同为公司总经理;

(2)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贾建萍、袁骏、刘松、陈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聘任罗耀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小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提名冯康洁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1董事长简历如下:

苏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附2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如下:

1.苏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严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鞍山分行、中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盟投资集团;2010年创立钟鼎资本,现任钟鼎资本创始合伙人、CEO,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张子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昕,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东,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米兰理工大学管理创新博士项目在读。曾任职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三亚银泰度假酒店、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上東资料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苏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孙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贾建萍,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21CN(世纪龙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媒介购买中心总经理。

4.袁骏,男,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94年至2016年,先后在新西兰的梅西大学、美国的ArdentSoftware/Informix、PayPal等高校或公司任职;自201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刘松,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4年,先后在麦肯光明、李奥贝纳、智威汤逊等公司或机构任职;自201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策略中心总经理。

6.陈新,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外语系,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3年至2018年曾在司法系统任职,2018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务事业总经理。

7.郭建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1996年至2006年,先后在埃尔夫阿托化学、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自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附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罗耀菲,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附5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2019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

至2023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冯康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0月23日(周一,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

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8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冯康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周×××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陈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小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小兵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小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康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康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苏同先生的配偶,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香蕊子女的配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2019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8.8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000.00 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23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7,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

(六)转股价格:38.8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23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23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年4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38.8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9日起,"金23转债"转股价格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23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 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524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4,648,21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90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885.19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合计		400,111.34	277,881.5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